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越南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松霖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9,700 万美元
- 交易实施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越南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经中国、越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霖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松霖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松霖”)于 2024 年 2 月成立,公司现基于下游海外客户市场需求情况评估,拟对越南松霖追加投资 9,700 万美元(拟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投入),以满足未来生产经营需求。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松霖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9,700 万美元√已确定,具体金额:9,700 万美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越南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越南松霖进行增资,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中国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且尚需取得越南当地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越南松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厨卫健康、美容健康等产品的进出口、制造、销售等业务。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松霖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周华松
成立日期	2024/02/06
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8,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广宁省广安市社蓬位社北前锋工业区 CN12 地块
主要办公地址	越南广宁省广安市社蓬位社北前锋工业区 CN12 地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厨卫健康、美容健康等产品的进出口、制造、销售等业务。
所属行业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38.15	50,623.65
负债总额	12,332.56	9,037.83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805.59	41,585.82
资产负债率	26.73%	17.85%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42.77	6,898.41
净利润	-224.05	1,399.45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美元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17,700	100

注:由于越南公司法规定注册资本为实缴制,而考虑到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越南松霖资金需求陆续出资。为更清楚地反映公司本次增资前后股权情况,以上出资金额以董事会审批金额填写。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水平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长期来看,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全球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求,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中国商务局、发改委、外汇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和越南当地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9,8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30,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相关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 67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为 58.39%;公司全资子公司尼斯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61%
法定代表人	吴汉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90995216T
成立时间	2006-08-07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
注册资本	15225.192494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差别化化学纤维、切片的生产销售,锦纶纺丝的加弹、牵伸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品制造;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496.15	340,483.94
	负债总额	130,318.10	135,734.33
	资产净额	206,177.04	204,749.62
	营业收入	54,725.64	235,298.71
	净利润	1,407.77	7,026.6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嘉华尼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四)贷款本金:30,000 万元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①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②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嘉华尼龙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 67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29,89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98.6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7,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90.77%,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29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92%,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37%,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5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以及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高志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0.50 亿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13.62 亿元,为高志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 2.00 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为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428.94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外贸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3.62 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 亿元;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 亿元;公司 2026 年度对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为 4 亿元。上述担保共计 27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会决议,近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债权人(授信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
2026年 6 月 3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物资公司	0.50	2026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外贸公司	2.00	2026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外贸公司	5.00	2026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高志公司	2.00	2026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6年 7 月 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外贸公司	1.50	2026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6年 7 月 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外贸公司	1.40	2026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026年 7 月 22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外贸公司	3.72	2026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志公司为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 2026-008)。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指标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物资公司	资产总额	175,990.57	179,437.81
	负债总额	23,465.99	23,648.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493.20	18,695.99
	净资产	152,524.58	155,789.51
	营业收入	161,652.37	31,134.53
	净利润	5,616.26	3,264.93
外贸公司	资产总额	55,968.49	66,265.64
	负债总额	38,772.65	47,775.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14.90	10,109.20
	流动负债总额	38,772.65	47,775.22
	净资产	17,195.84	18,490.42
	营业收入	64,747.10	23,707.91
	净利润	-1,369.44	1,294.58
高志公司	资产总额	16,697.98	16,254.59
	负债总额	5,314.30	4,776.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14.90	2,914.00
	流动负债总额	5,314.30	4,776.08
	净资产	11,383.68	11,478.51
	营业收入	16,565.31	3,763.85
	净利润	62.88	94.82

担保对象物资公司、外贸公司和高志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物资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0.50 亿元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1.50 亿元

3.公司与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1.40 亿元

4.公司与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3.72 亿元

5.公司与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2.00 亿元

6.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外贸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5.00 亿元

7.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保证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高志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债权发生的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金额:2.00 亿元

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 年 6 月 5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以上担保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 16.12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8%;实际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428.94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

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6,000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074.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被担保人: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茂业集团”)

债权人: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银行”)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茂业集团拟向鄂尔多斯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本次贷款申请金额 9,000 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笔贷款拟以内蒙古茂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 1 号楼 17 层 2 单元 1702 等和呼和浩特市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1 层 a5013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2 层 a1021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3 层 a1031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4 层 a1042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 5 层 5011 供抵押担保。

同时,为支持内蒙古茂业集团运营发展,公司拟与鄂尔多斯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内蒙古茂业集团向其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85%
法定代表人	高宏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40109781J
成立时间	2002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3 号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停车场服务;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箱包修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木制玩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鞋和皮革修理;皮革制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杯具、餐具出租;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销售代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266.81	531,525.19
	负债总额	354,776.91	334,079.38
	资产净额	195,489.90	197,446.81
	营业收入	10,600.08	61,337.42
	净利润	-1,955.91	-6,312.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二)担保期限: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三)担保方式: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蒙古茂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 1 号楼 17 层 2 单元 1702 等和呼和浩特市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1 层 a5013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2 层 a1021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3 层 a1031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综合楼 4 层 a1042 等、回民区中山西路 39 号维多利商厦 5 层 5011 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内蒙古茂业集团为公司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内蒙古茂业集团的融资需求,补充其内部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同时,由于内蒙古茂业集团本次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评估值较高,以及其他股东并不参与内蒙古茂业集团的经营管理,因此内蒙古茂业集团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及担保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数量约为 198.4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 143,876.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3%、21.3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 2026-037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申请续借款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3 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申请续借款项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3 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 1,401,135,188 股股份,占总股本 80.9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向茂业商厦实际借款余额为 2.92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 80.90%,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0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38

注册资本:44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静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日用百货、金银饰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东门中心广场内经营保龄球室、棋艺室、壁球室、桌球室、器械健身室;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 6、7、8 楼经营餐饮业务、酒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健身中心;商业信息咨询及服务;物业租赁;在商店内组织商品的促销活动。(以上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的停放服务;食品的批发、零售;经营餐饮业务。

茂业商厦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44,080	99.0562%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	0.9438%
合 计	44,500	10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茂业商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企业名称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1-12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428.34	183.11	39.29	-1.96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

2、借款期限:三年;

3、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借款用途: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运营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5、是否担保或抵押:无担保和抵押。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所需,是正常的企业